

## 受災中小企業融資協處辦法第三條、第五條修正 總說明

受災中小企業融資協處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於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五日訂定發布，歷經二次修正，最近修正日期為一百十二年四月十二日。本次係為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，「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」改制為「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」、「經濟部中小企業處」改制為「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」，原「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」及「經濟部中小企業處」之權責事項，自一百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起分別改由「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」及「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」管轄，爰修正本辦法第三條、第五條條文之機關名稱。